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1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1
（四）回购实施期限	1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2
1.回购价格	2
2.回购规模	2
3.回购资金安排	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2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2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3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3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3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3
（三）公司前期发行和回购价格	3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4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5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美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美兰股份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泰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详见“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拟以做市方式回购股份，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3.99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回购实施期限

美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五）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合理的说明

1.回购价格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记录的成交均价为 4.4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5.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

2.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美兰股份股本总额为 53,072,800 股。美兰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5.00 元（含 5.00 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15.07%。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价格及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预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资金来源为美兰股份自有资金。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99,776.33 元，略低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根据公司账面数据，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3,072,8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

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以提升公司的每股盈利能力，是直接回报股东的一种方式，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记录的成交均价为 4.42 元/股，成交额为 57.82 万元。公司股价自 2024 年 11 月底以来，持续走低，公司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5 年 1 月 27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3.9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前述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340.47 万元、13,868.12 万元及 8,942.29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5.13 万元、540.38 万元及 -85.5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美兰股份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下，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成交均价为 4.42 元/股，成交额为 57.82 万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0 元、2.48 元，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区间的上限未低于上述公开披露的最近一年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期发行和回购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 2021 年 11 月向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

司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发行数量为 3,897,900 股。

公司近三年已实施 3 次股份回购，其中：第一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945,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5.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440,48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二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3 日开始，至 2023 年 3 月 3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962,0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6.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613,505.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第三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20,9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8,836,34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三次股份回购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结束，回购期间后期连续多日成交价格皆达到了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且市场股票交易价格一度超过 5.00 元/股，公司在考虑目前证券市场状况后，将本次回购上限设为 5.00 元/股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农药 GLP 技术服务和 CMA 检测服务，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48 元。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由化学农药制造（C2631）变更为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挂牌公司中试验发展（M73）行业多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40），与公司不具有可比性，无其他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M7330）类公司。鉴于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农药制剂类收入 70,880,146.4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98%，因此仍选择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的挂牌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市净率（倍）
诺普信 002215.SZ	10.14	3.87	2.62
海利尔 603639.SH	12.40	10.52	1.18

绿邦作物 836575.NQ	3.00	2.34	1.28
快达农化 870536.NQ	3.99	4.03	0.99
上海生农 872476.NQ	4.01	2.48	1.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6.71	4.65	1.5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公司市价为 2025 年 2 月 6 日收盘价格。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上表分析，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54 倍。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为 5.00 元/股，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2.02 倍，市净率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回购定价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定向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确定回购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0,000 股，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54%-15.07%。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0,670,968.27 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73,425,210.8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4,060,398.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54.08%；流动资产为 176,524,735.20 元，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为 34,033,771.52 元，流动比率为 1.23 倍。公司整体资产结构良好，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4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4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77%，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2.66%，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之和的 117.53%；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流动比率降至 0.95 倍，资产负债率提升至 61.7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159.9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8,823.82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为 19,5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为 10,630.00 万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8,870.00 万元，上述已使用额度贷款中短期借款 7,650.00 万元，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完毕，长期借款 2,000.00 万元需在 2025 年下半年偿还完毕。

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上半年
流动资产	163,514,111.53	190,683,314.19	176,524,735.20
流动负债	134,695,850.38	169,844,780.42	143,801,008.58
营运资金	28,818,261.15	20,838,533.77	32,723,726.62

一方面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为充足，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另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在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应收账款的回款高峰期集中在第二、第四季度，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营运资金的充足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资金需求波动，进一步优化资金周转效率；此外，公司长期以来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还贷续贷业务关系，偿还贷款后通常根据经营情况继续使用尚未使用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贷来确保资金链安全。

由此可见，公司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营运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本次回购预期不会影响营运资金正常周转和偿债安排。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有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未来业务持续，经营模式不断创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现金不超过 40,000,000.00 元，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

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的创新层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美兰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还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美兰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美兰股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持续督导专员： 毛宗辉
毛宗辉

项目负责人： 段红超
段红超

